

屏東縣南和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收退費辦法

101年6月22日屏府行法字第1010170017號令發布

102年6月19日屏府行法字第10218382000號令修正發布

105年9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10570790601號令修正發布

112年8月2日屏府民法字第1125097400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幼兒園。
-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四、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應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費用最高不超過第一款所定學費數額十分之一；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另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數退還。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